证券代码: 833314

证券简称:中诚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 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 行召集股东大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 席的委托书、传真和传签等其他方式表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 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 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 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 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 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 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 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 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 干,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 干,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暂时不设董事 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如公司暂时不设董事会秘书,公司可以聘任一名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 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 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 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 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 通: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 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应当妥善保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 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如公司和投资者之间产生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为适应新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根据治理规则修订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后)

北京中诚昊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